

1445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省府修正旅費施行細則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00072
10113

號

次307本

1

編次

事

建設廳

初令

5

5

交
524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會字第 115 號

令 令作處

案奉

省政府財三特施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討論第三十九案：主席提
為擬重新規定旅費報銷，請公決案。經決議：交各廳處會商擬訂
呈核。由財政廳召集。等因；紀錄在卷。茲據各該廳處會簽以本府
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向係依照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
旅費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現既奉飭重新擬訂爰將上項施行細則，
參酌各領實際情形，分別修正當經全體當場一致通過。是否
有當理會檢同修正案件，簽請核示等情。到府：據將原條文分
別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
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地市
處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修正旅費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該機關，為出差旅費之支給，
有單行辦法其規定各費率等細則第一條表內所列之下者仍應適用，以
資樽節。在未另行規定者，則准依照本細則核實開支。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貳貳 日



廳長鄭家俊

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參酌

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

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

級依左表支給之

等 級	費	
	舟	車
簡任	一等	官艙
薦任	二等	房艙
委任及 僱員	三等	統艙
僱役	三等	統艙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陸	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每一日計算	費

第四條

出差在省外生活昂貴之大都會或較大商埠者每日膳宿雜費得按前表規定數目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一倍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後溢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舟車馬及膳宿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具單據呈核

第七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者均適用中央頒布修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4

請領旅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鑒核示遵

往赴

因奉

元俟奉後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

鎮縣

天擬請預發旅費

一案預計

謹呈